证券代码：688078　　证券简称：龙软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7

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的召开情况

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5年8月18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已于2025年8月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公司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5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审计委员会事先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的半年度评估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的半年度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不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2024年度审计报告》，公司2024年度营业收入指标未达到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的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指标，因此应认定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不符合归属条件。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事先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1票。

关联董事高志誉对此议案已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不符合归属条件暨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8）。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作废处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简称“《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因业绩考核不达标而不得归属。因此，公司对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对应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合计22.32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作废处理。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事先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1票。

关联董事高志誉对此议案已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不符合归属条件暨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8）。

（五）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公司就日常经营活动中产生的部分账龄在3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保理额度累计不超过4,000万元人民币或其他等值货币。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相关决策权，并签署与之相关的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保理业务机构、确定公司可开展的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具体额度等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

特此公告。

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688078　　证券简称：龙软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9

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与从事商业保理业务的金融机构（以下简称“保理公司”）展开合作，就日常经营活动中产生的部分应收账款开展有追索权/无追索权保理业务，保理金额累计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或者其他等值货币。

●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也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第十三次审计委员会、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概述

2025年8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与保理公司就日常经营活动中产生的部分应收账款开展有追索权/无追索权保理业务，保理金额累计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或者其他等值货币，公司可在上述额度内于12个月内办理具体保理业务，具体每笔保理业务期限以单项保理合同约定为准。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具体实施保理业务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本次开展保理业务未构成关联交易，也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保理业务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标的

本次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标的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中产生的部分账龄在3年以上的应收款项。

三、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主要内容

合作机构：商业保理业务的金融机构。

保理方式：保理公司受让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应收账款，为公司提供有追索权/无追索权的保理业务服务。

保理金额：累计发生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或其他等值货币。

保理期限：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办理具体保理业务，具体每笔保理业务期限以单项保理合同约定为准。

保理费率：根据单笔保理业务操作时具体金融市场价格波动，由双方协商确定。

公司主要责任及说明：

（1）针对有追索权的保理业务，公司存在回购客户尚未支付的应收账款本金的风险。依据保理合同基本条款约定，在客户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定期向保理公司支付保证金、回收款、手续费（如有）、融资利息（如有）等的情形下，保理公司有权要求公司全额回购尚未支付的融资款。

（2）针对无追索权的保理业务，保理公司若在约定的期限内未收到或未足额收到融资款，保理公司无权向公司追索未偿融资款。

四、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有利于加速应收账款回款、减少应收账款管理成本、改善资产负债结构，有利于公司业务的拓展。

五、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组织实施

（一）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相关决策权，并签署与之相关的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保理业务机构、确定公司可开展的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具体额度等事项。

（二）公司财务部组织实施、分析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风险，并第一时间向公司董事会报告。

（三）公司审计委员会有权对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具体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特此公告。

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9日

公司代码：688078　　公司简称：龙软科技

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阐述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及应对措施，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3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5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6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1.7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龙软科技	688078	龙软科技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郭俊英	井泉
电话	010-62670727	010-62670056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彩和坊路8号天创科技大厦1008室	北京市海淀区彩和坊路8号天创科技大厦1008室
电子信箱	info@longruan.com	info@longruan.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883,735,569.22	939,873,175.82	-5.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35,598,556.13	740,692,921.90	-0.69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85,975,339.99	140,371,826.55	-38.75
利润总额	4,424,818.08	38,578,820.07	-88.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819,082.23	35,515,596.02	-86.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643,593.90	35,082,086.83	-83.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43,181.80	-19,822,002.24	145.6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65	4.85	减少4.20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0.49	-85.7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	0.49	-85.71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4.94	17.55	增加7.39个百分点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6,338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股份状态	数量
毛善君	境内自然人	45.76	33,359,466	0	0	无	0
任永智	境内自然人	2.80	2,040,279	0	0	无	0
郭英	境内自然人	2.24	1,629,807	0	0	无	0
尹华友	境内自然人	1.73	1,258,214	0	0	无	0
李尚蓉	境内自然人	1.72	1,253,205	0	0	无	0
雷小平	境内自然人	1.14	834,621	0	0	无	0
马振凯	境内自然人	1.01	738,289	0	0	无	0
李丰新	境内自然人	0.80	580,000	0	0	无	0
郭剑南	境内自然人	0.76	552,000	0	0	无	0
郭俊英	境内自然人	0.72	525,000	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毛善君先生与公司自然人股东李尚蓉女士为兄妹关系，公司自然人股东李尚蓉女士和尹华友先生为夫妻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6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7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078　　证券简称：龙软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6

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的召开情况

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5年8月18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已于2025年8月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公司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报告公允的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参与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及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所披露的《2025年半年度报告》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的半年度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的半年度评估报告》。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不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2024年度审计报告》，公司2024年度营业收入指标未达到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的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指标，因此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不符合归属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不符合归属条件暨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8）。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作废处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作废本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共计22.32万股。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不符合归属条件暨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8）。

（五）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公司就日常经营活动中产生的部分账龄在3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保理额度累计不超过4,000万元人民币或其他等值货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

特此公告。

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688078　　证券简称：龙软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8

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 不符合归属条件暨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 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龙软科技”）于2025年8月1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不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4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二）2024年4月26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侯晓红女士作为征集人就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三）2024年4月26日至2024年5月5日，公司对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4年5月7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4-026）。

（四）2024年5月14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与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五）2024年5月15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4-027）。

（六）2025年8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与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不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不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根据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批次归属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授予日为2024年5月15日：

归属安排	归属期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归属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归属：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一）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某一激励对象出现上述第（二）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公司将终止其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权利，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三）激励对象归属权益的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归属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前，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四）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在2024年-2026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归属条件之一。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业绩考核目标A	业绩考核目标B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100%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80%
第一个归属期	以2023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00%。	以2023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5.00%。
第二个归属期	以2023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0.00%或2024年-2025年两年累计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60.00%。	以2023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0.00%或2024年-2025年两年累计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5.00%。
第三个归属期	以2023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6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80.00%或2024年-2026年三年累计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40.00%。	以2023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6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60.00%或2024年-2026年三年累计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5.00%。

注：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

归属期内，公司为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归属事宜。若各归属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全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五）满足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三个档次，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如下所示：

考核评级	优秀(A)	良好(B)	合格(C)
考核得分(S)	85(含)-100分	75(含)-85分	75分以下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100%	80%	0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激励对象考核当年因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原因不能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作废失效。

根据《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的业绩考核目标A为以2023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00%，公司层面归属比例100%；业绩考核目标B为以2023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5.00%，公司层面归属比例80%。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2024年的营业收入为328,602,489.37元，比2023年营业收入下降17.04%，未达到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的业绩考核目标条件，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取消归属。

三、不符合归属条件限制性股票的处理

由于公司业绩考核未到达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根据本激励计划和《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若各归属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全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本期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为30%，作废不得归属的限制性股票223,200股。

四、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核心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以及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造成影响，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勤勉尽责，努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此次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作废事项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的原因和数量符合《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603912　　证券简称：佳力图　　公告编号：2025-095
转债代码：113597　　转债简称：佳力转债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 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基本情况

投资金额	10000万元
投资种类	银行理财
资金来源	募集资金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佳力图”）于2025年4月18日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拟对总额不超过7亿元的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 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主营业务发展、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并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全体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投资金额

公司及子公司本次委托理财的投资金额合计为100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系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676号）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83,221,388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95元，2023年3月13日，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衡验字（2023）第00027号”《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资金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23年3月12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11,274,198.60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人民币17,407,862.63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893,866,335.97元。

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向南京楷德悠云数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楷德悠云”）提供借款，借款总金额为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893,866,335.97元及自募集资金到账后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专项用于“南京楷德悠云数据中心项目（二、三期）”募集资金项目实施。

为满足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需要，公司子公司楷德悠云已在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开立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开户人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户
楷德悠云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	3110000010120100275615

截至2025年3月31日，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14,689.66万元，占募集资金净额的16.43%，募集资金余额为78,619.14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及理财产品收益），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人民币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额	累计投资金额	投入进度
1	南京楷德悠云数据中心项目(二、三期)	89,386.63	14,689.66	16.43%
合计		89,386.63	14,689.66	16.43%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按计划有序进行，本次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四）投资方式

1、本次委托理财产品的主要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有无结构化安排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资金来源
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EEH25032UT)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	银行理财	5000万元	1.2%/2.0%/2.65%	30.00/50.00/66.25万元	2025年8月15日至2026年2月11日	保本浮动收益	无	否	募集资金
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EEH25032DT)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	银行理财	5000万元	1.2%/2.0%/2.65%	30.00/50.00/66.25万元	2025年8月15日至2026年2月11日	保本浮动收益	无	否	募集资金

2、本次委托理财的其他情况说明

（1）投资范围

以上理财产品本金投资于银行存款和衍生金融工具。衍生金融工具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权益、商品、外汇、利率期权等衍生金融工具。

（2）收益分配方式

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及子公司所有，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

（3）以上理财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在上述理财产品理财期间，公司及子公司将与相关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投资期限及额度

楷德悠云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5000万元，购买了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浙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EEH25032UT)”理财产品，理财产品的期限为180天。

楷德悠云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5000万元，购买了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浙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EEH25032DT)”理财产品，理财产品的期限为180天。

公司使用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已使用的理财额度69500万元，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500万元。

二、审议程序及关联关系说明

（一）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召开了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对总额不超过7亿元的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在以上额度内具体实施本次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相关事宜、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监事会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佳力图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无异议。

具体信息详见公司2025年4月1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0）。

（二）关联关系说明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上市金融机构，不存在为本次交易专设的情况。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风险分析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符合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为控制风险，公司及子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取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风险较小，在企业可控范围之内。

（2）公司及子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在上述理财产品理财期间，公司及子公司将与相关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及子公司将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不影响正常运营、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投资收益。公司及子公司购买理财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造成重大影响。

公司购买现金管理类产品的处理方式及依据将严格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处理，可能影响资产负债表中的“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货币资金”科目，利润表中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投资收益”与“财务费用”科目。

特此公告。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603605　　证券简称：珀莱雅　　公告编号：2025-037
债券代码：113634　　债券简称：